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4-032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与第一大股东园城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股权托管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托管协议概述

1、股权托管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方与委托方公司第一大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小套峪矿业 50.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小套峪矿业 50.60%的股权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同时小套峪全体股东签定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园城实业与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园城集团持有的公司 53.60%的股权委托园城黄金经营管理，并签订排他性条款，承诺且未来园城集团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任何价格或条件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园城黄金或园城黄金指定的第三方时，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股东园城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公司与大股东园城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3、股权托管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芝罘区文化宫后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南大街 26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4、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 乙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6]255号文件批准，于1996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6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发行股份总数22,422.68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下同）；

（2） 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乙方股份6,651.00万股，占乙方股份总数的29.66%，为乙方控股股东；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套峪矿业”）50.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小套峪矿业50.60%的股权委托乙方经营管理。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托管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之标的股权为登记于甲方名下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套峪矿业 50.60%的股权。

1.2 标的股权情况

小套峪矿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小套峪村；法定代表人为石巍；经营范围为金矿石开采。

第二条 托管期限

2.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至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终止本协议或乙方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甲方所持小套峪矿业全部股权之日终止。

第三条 托管安排

3.1 在托管期限内，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小套峪矿业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全权行使除股权转让、质押等处置权及收益权以外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1.1 指派专人出席小套峪矿业股东会，并依照小套峪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乙方的自身意志行使表决权；

3.1.2 在小套峪矿业更换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时，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3.1.3 股东会临时召集请求权或自行召集权；

3.1.4 查阅小套峪矿业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会议纪要、监事会会议记录、章程等文件；

3.1.5 对小套峪矿业的经营活动与财务情况的监督检查权；

3.1.6 对小套峪矿业经营的建议与质询权；

3.1.7 对股东权利损害的救济权；

3.1.8 《公司法》和小套峪矿业《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它权利。

3.2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使乙方能有效获得前述权利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相关文件。

3.3 在托管期限内，甲方继续享有和承担小套峪矿业的所有损益和风险。

3.4 在托管期限内，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股权托管权利，接受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甲方名义所作出的任何决定。

3.5 甲方有义务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托管事项及时通知小套峪矿业及其他股东。

3.6 在托管期限内，小套峪矿业如拟实施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其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乙方在其权限范围内发表意见，应事前征求甲方的同意。

3.7 在托管期限内，甲方对小套峪矿业进行增资或因其他方式引起的甲方持有小套峪矿业的股权增加，甲方需将新增股权及权利交由乙方托管，托管的具体事宜和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托管各项安排一致。

3.8 鉴于目前小套峪矿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甲方未向小套峪矿业推荐执行董事和监事。在托管期间，为加强乙方对小套峪矿业的管理和控制，甲乙双方同意对小套峪矿业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相应调整，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应由甲方推荐的董事、监事，改为由乙方推荐，并按照《公司法》、小套峪矿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会选举后任职。

第四条 托管责任

4.1 在托管期限内，乙方应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标的股权和小套峪矿业尽善良管理义务，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应本着合理、审慎的态度，在任何时候均以小套峪矿业的最大利益行动，督促并保障小套峪矿业董事会和管理层做出的各项经营决策合法有效，小套峪矿业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安全、土地、规划等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并维护小套峪矿业的权益和声誉。

第五条 托管费用及支付

5.1 托管费用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费用为10万元/年；托管期间不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

托管费用计算公式为：托管费用=托管天数×10万元/365天。

5.2 支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费由甲方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3 日常费用承担

就本协议项下托管安排和责任的履行，乙方应自行承担日常所需全部费用。

第六条 排他性条款

6.1 托管期限内，甲方如向小套峪矿业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小套峪矿业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乙方享有排他性的优先购买权。甲方应协调小套峪矿业的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6.2 托管期限内，如小套峪矿业的利润、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甲方同意将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计、评估后按照公允价格注入乙方。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7.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7.1.1 乙方擅自处置标的股权的；

7.1.2 小套峪矿业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7.1.3 乙方违反本协议，未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7.4. 甲方逾期30日以上未足额支付托管费用，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甲方逾期未支付托管费用的，应当按照逾期托管费用总额每日 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10.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主要内容：

1、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园城实业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园城实业持有的公司 50.60%的股权委托园城黄金经营管理。

2、同意上述《股权托管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排他性条款，且未来园城实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任何价格或条件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园城黄金或园城黄金指定的第三方时，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本决议经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承诺人：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小套峪村

法定代表人：石巍

我公司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黄金”）控股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集团”）控制的企业，为避免与园城黄金的同业竞争情况，特出具本承诺函如下：

在园城集团将其持有的我公司股权注入园城黄金，即我公司成为园城黄金子公司之前，我公司的全部产品按照市场价格优先出售给园城黄金或者仅接受园城黄金委托加工，在征得园城黄金同意后，我公司方可对第三方进行销售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加工。

我公司承诺不以园城黄金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园城黄金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我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园城黄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我公司同意向园城黄金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园城实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套峪矿业”）主要从事金矿石开采业务，与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黄金”）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小套峪矿业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与园城黄金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小套峪矿业全部股权托管给园城黄金；

（2）小套峪矿业与园城黄金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小套峪矿业托管给园城黄金经营；

（3）小套峪矿业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小套峪矿业的全部产品按照市场价格优先出售给园城黄金或者仅接受园城黄金委托加工。

以上合同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通过采取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小套峪矿业与园城黄金存在同业竞争未损害园城黄金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除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况外，本公司与园城黄金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若本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与园城黄金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及时、主动地通过由园城黄金托管、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或其他合法形式处置与园城黄金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出现属于园城黄金经营范围的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园城黄金治理的要求，以合法形式提请园城黄金优先利用该等业务机会。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园城黄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托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 1、避免同业竞争，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本溪小套峪尚未有储量报告，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托管协议》
- 2、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园城集团关于避免同意竞争的承诺函
- 5、园城集团法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